

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說明

一、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：

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、106 年 5 月 25 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82270 號函辦理，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)中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。

二、105-107 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，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，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，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，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對象 1	對象 2	修課方案	說明
105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(可選擇 1~3 方案)		1.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。	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
	106、107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者(可選擇 2~3 方案)	2.分別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	依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且成績及格者。
		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(1 學分 18 小時)；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	1.師資生修畢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(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)。 2.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，目前無新開班計畫。

*考量本校未來開課將依新版開課方向為主，請儘速於 109 學年內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以服膺師資生身分所屬修習之學分表。

(二)、108 學年度之後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

修課方案	說明
1.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。	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<u>※請依此方案修習為主。</u>

108 學年度之後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不建議以下方法修習，但仍可辦理採認及折抵之修課方案

修課方案	說明
2.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。	1.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 2. 修習此類課程組合者僅能採認為教育專業科目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。
3.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	依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，選修由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。
4.分別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課程	例如：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+心輔系開設之「生涯輔導」 1.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 2. 因採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，故不得納入教育學分。

(三)備註：選修由師資培育學院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得納入教育學分，選修由各系所開設及教育部舉辦之相關課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。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如下：

相關科目課程類屬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教)	1	師資培育學院
職業教育與訓練	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	1	師資培育學院
	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	2	工業教育學系
	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生涯規劃	生涯規劃(教)	1	師資培育學院
	生涯輔導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*相關最新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頁，及 106、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
*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：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版）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（無身分則空白），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。

三、本校師資生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Q&A：

題號	問題	說明
1	105 學年度取得中等(特教)師資生資格者可以有哪些管道完成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？	可以透過以下列任一方案並成績及格完成： 1.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。 2.分別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 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(1 學分 18 小時)；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
2	若已具 104 學年度之前的中等(特教)教程師資生，105 學年度又拿到修習特教(中等)者資格，是否可以採方案 1 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並成績及格，採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？	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。
3	若已具 105 學年度的中等(特教)教程師資生，106 學年度之後又拿到修習特教(中等)者資格，是否可以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採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？	不可以，依教育部規定 106 學年度之後取得中等及特教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須修讀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認證。
4	已具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(特教)師資生資格，107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是否可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？ 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，方法如左。 ※建議預計再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生資格者，於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生資格之後再修此二科目，方能採入為特教(中等)教程教育學分，以避免預修無法採入。	4-1.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及「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，計入適用於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教程 26 學分，不計入資優教程。 4-2.依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，選修由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目、或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者不得納入教育學分。
5	已具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(特教)師資生資格，108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是否可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1 學分成績及格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？	不可以，因採認分數無法以少抵多，故不得納入 106、107 學年度之中等(特教)教育學分。建議於再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生資格之後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以服膺原師資生身分所歸屬修習科目及學分表，亦可同時符合二科認證。
6	已具 108 學年度中等(特教)師資生資格，108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(中等)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。	建議可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。

108.10.2 修訂